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年報
2014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收益表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5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ø~<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ø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 < ø
王則左先生# <ø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ø
陳傳華先生#
譚偉雄先生#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酬金委員會主席
ø 酬金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劉錫源先生 · FCPA, AI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花旗銀行N.A.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
星展銀行
德意志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平安銀行
招商銀行
中信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4.15 港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 163 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綜合經審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9.3%至約10,86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之應佔純利則減少約58.0%至約1,363,7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的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基本盈利為34.78港仙，去年來自持續經營之則為84.68港仙。

為與全體股東分享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成果，本集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本人在此呈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業務回顧及來年之發展重點。

中國不穩定的玻璃行業

中國經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歷快速增長。本集團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之經營業績面對了不同卻同樣困難之經營環境。本集團汽車玻璃之海外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穩定增長。

儘管中國之整體房地產開發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貨幣政策收緊之背景下表現並不出色，但中國建築行業對於節能低幅射玻璃之需求卻日益增長，使本集團建築玻璃分部之收益適度增長。由於中國建築玻璃行業之需求降低，故對浮法玻璃之需求亦從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受到影響。此外，中國浮法玻璃產能過剩及生產成本增加亦為本集團浮法玻璃業務毛利率下降之因素。

鑒於市況較為不利，本集團為汽車玻璃業務實施靈活積極之營銷策略，增加了適用於新車型之新產品，並開發新的海外客戶及機會以維持本集團汽車玻璃產品之銷量。目前，本集團之汽車玻璃產品銷往130多個國家。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之領導者，通過適時而具策略性地擴大不同產品分部之產能，及在不同地區建設具備流水生產工藝之新型綜合生產工業園，本集團鞏固了其市場領導地位並提高了規模經濟收益。本集團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增強對原材料消耗水平的控制、主要原材料回收再利用、太陽能使用及餘熱發電之使用。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及推出多種高附加值玻璃產品，並採用積極之定價政策及靈活之營銷政策以利用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所實施之扶持性政策。

提升生產效益、技術及規模經濟效應－致力減輕成本壓力

本集團在經營管理上之優勢，連同生產流程之不斷改善及精心設計之設備維修程序，均已加強其產能及收益率，進而降低二零一四年之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本集團之規模經濟大量節約了生產及固定成本，並提升了能耗效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本集團正使用環保和清潔能源，如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及低溫餘熱回收發電系統。

通過使用天然氣作為我們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可減少碳排放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的能源成本結構。

高附加值多元化產品組合－提高綜合競爭力

本年度，本集團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所產生收益之增長率普遍高於市場平均值。此表現證明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組合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能減輕不穩定市場中任何單個業務分部之營運壓力。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之生產安排，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其在全球玻璃製造商中之領導力及競爭力。

中國政府繼續收緊建設新的浮法玻璃生產線之政策，並因更高的排放環保標準而逐步淘汰已過時之生產線。本集團將採取審慎靈活之策略應對中國當前之浮法玻璃市場。預期國際原油價格於近期下降將舒緩廣東省的天然氣價格壓力。最近宣佈中國天然氣差別化價格基準將併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這一價格併軌預期將降低我們的能源成本。本集團樂觀認為，浮法玻璃市場在可預見未來會得到改善。

另一方面，董事普遍對全球汽車玻璃市場持續向好表現及日後節能及雙層低幅射玻璃使用量持續增加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生產設施進行多年的擴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發掘可提供具吸引力之市場環境、較低之生產及能源成本、較低稅率及其他獎勵計劃之海外機會。在馬來西亞建設的玻璃生產工業園為我們之首個海外項目，該項目之位置將有利於我們之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參與之若干其他交易。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建立一條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以及一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作為在馬來西亞馬六甲的第一期項目，在該地區我們可在更短的付運時間以及更佳之定價策略服務我們之東盟客戶。我們亦計劃在安徽省建立首個風力發電場項目，以抓住中國鼓勵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政策所產生之增長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分配足夠資源供產品研發、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生產效率及加強員工培訓，以維持其競爭力並提高其利潤率。

結論

本集團不斷解決因中國市場的經濟增長下滑所帶來之挑戰。本集團將通過高效管理及其客戶之不斷合作繼續優化效率並提高利潤率。董事相信，該等策略將令本集團從新興商機中受益。董事亦對本集團業務之長期持續發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採取經證實之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發展形勢。為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多個行業、應用領域之佔有率並擴大其他商業合作之機會。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在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的蕪湖、天津、遼寧省的營口及四川省的德陽等優越位置的工業園製造。此外，本集團亦製造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的約13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玻璃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幕牆工程及安裝、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等業務的公司。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通過把握中國節能低輻射(「低輻射」)建築玻璃及全球市場汽車玻璃的穩定需求，繼續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銷售及股本權益持有人從持續經營的業務應佔純利分別達10,861.1百萬港元及1,36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9,936.1百萬港元及3,245.0百萬港元分別同比增加9.3%及減少58.0%。倘不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分拆及獨立上市(「分拆上市」)產生的一次性收益1,315.4百萬港元，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同比減少38.2%。於包括二零一四年在內的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3%。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低輻射玻璃及汽車玻璃銷售錄得穩定增長。本集團專注於生產高性能低輻射建築玻璃，藉以把握中國十二五規劃確定的節能目標及中國農村地區城鎮化所帶來的業務機遇，從而擴大其在中國的整體市場佔有率。二零一四年，北美市場售後汽車玻璃需求轉旺，亦推動本集團汽車玻璃銷售穩定增長。

營運回顧

銷售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銷售增加9.3%，主要得益於全球市場各類玻璃產品銷售穩定增長，尤其是中國低輻射玻璃及全球汽車玻璃產品銷售穩定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分拆上市，及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售並無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浮法玻璃產品	4,712,375	43.4	4,494,334	38.1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a))	3,593,171	33.1	3,287,204	27.9
建築玻璃產品	2,555,536	23.5	2,154,538	18.3
來自持續經營之銷售	10,861,082	100.0	9,936,076	84.3
太陽能玻璃產品(已終止經營)	—	—	1,846,330	15.7
	10,861,082	100.0	11,782,406	100.0

附註：

(a) 包括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區				
大中華(附註(a))	7,643,015	70.4	8,678,095	73.6
北美洲	1,288,010	11.8	1,001,718	8.5
歐洲	486,516	4.5	505,679	4.3
其他(附註(b))	1,443,541	13.3	1,596,914	13.6
	10,861,082	100.0	11,782,406	100.0

附註：

(a) 中國及香港。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銷售成本

二零一四年，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能源成本有所增加，但由於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部分因生產效率提升、控制成本措施及使用可再生能源而減低，故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成本為8,12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6,799.0百萬港元增加19.5%。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增長百分比超過銷售額的增長百分比。

毛利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毛利為2,73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的毛利3,137.0百萬港元減少12.9%。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31.6%下降至25.2%，主要是由於市場上浮法玻璃供應過剩導致浮法玻璃產品的售價下跌所致，部分被本集團低輻射玻璃產品的強勁需求所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至178.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的其他收入為326.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其他盈利淨額為219.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的其他盈利淨額為137.8百萬港元。其他盈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出售一項中國物業的收益109.4百萬港元、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遭攤薄獲得收益100.2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匯兌虧損33.6百萬港元的影響所致。

營運回顧

銷售及推廣成本

銷售額增加導致廣告成本、海外進口關稅及出口信用保險亦隨之增加。因此，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27.1%至607.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33.4%至1,03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營口及德陽工業園的營運前開支增加以及員工福利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 10.0% 至 90.9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新獲得的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成本所致。部分在建工程和購置天津、蕪湖、營口及德陽工業園的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被資本化，惟該等開支將會在相關的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營運時作為本集團的費用列賬。二零一四年，為數 52.5 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撥作在建工程成本，較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的 38.9 百萬港元增加 35.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 228.5 百萬港元。實際稅率下降 2.2% 至 14.3% (未計於二零一三年確認的分拆上市收益)，乃由於符合資格享受優惠稅率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及撥回二零一三年撥備的超額撥備 3,476,000 港元所致。

本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 2,275.5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的 4,758.2 百萬港元減少 52.2%。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根據營業額計算) 為 21.0%，而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則為 40.4%。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 1,363.7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的 3,245.0 百萬港元減少 58.0%。二零一四年的純利率降至 12.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分拆上市的一次性收益及二零一四年市場環境放緩，政府獎勵減少以及浮法玻璃產品的生產成本增加令毛利率下降所致。

流動比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 1.0，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1。流動比率略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流動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 3.8 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458.2 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與流動比率下降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新獲得的銀行融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45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712.1百萬港元)，乃由於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令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83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43.2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6,012.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5,140.0百萬港元增加17.0%。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因建設新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而導致銀行借款淨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42.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該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因建設新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導致額外銀行借款以及純利減少所致。

資產抵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0.8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已主要作為應向美國海關支付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及作為一間中國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142名全職僱員，當中13,045名駐守中國及97名駐守香港、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員工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向其僱員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合共48,517,200份(其中1,62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合共22,447,9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26,069,3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34港元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已失效。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向其僱員授出第五批購股權合共36,898,000份(其中888,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合共28,975,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7,923,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55港元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僱員。未獲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向其僱員授出第六批購股權合共23,718,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合共6,497,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44港元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其僱員授出第七批購股權合共26,25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合共4,511,9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34港元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向其僱員授出第八批購股權合共26,50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合共2,120,1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55港元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惟於行使期內，持有人須為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向其僱員授出第九批購股權合共26,00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合共33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84港元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惟於行使期內，持有人須為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四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6.0港仙，惟須待股東批准。

連同二零一四年中期現金股息353.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的已付及應付股息總額的股息率為46.6%（不包括非現金的聯營公司之股權遭攤薄之盈利）。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經營業績後，董事認為該股息水平適當。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年利率介乎1.48厘至1.98厘。由於本集團的借貸貨幣一般與本集團的交易貨幣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並可能會在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賢義(榮譽勳章)，62歲，本公司之主席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於汽車玻璃業擁有25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曾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是第12屆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為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父親，亦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董清波先生之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姻兄。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清波，52歲，本公司之副主席兼採購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監察採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董清波先生於採購汽車零部件方面積逾14年經驗。董清波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第十屆安徽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及同時為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董清波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姻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舅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清世，49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成立起已加入，於本集團任職達25年，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董清世先生為福建省政協委員、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之副會長、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之會長、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及200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董清世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清世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姻弟、董清波先生之弟弟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舅父。董清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光能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世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聖根，35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及施行汽車玻璃的海外業務及擔任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李聖根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以及澳洲蒙那許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聖根先生是福建省政協委員會委員。李聖根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李聖根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的兒子，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57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李清懷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李清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施能獅，57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施能獅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施能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清涼，58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李清涼先生為蕪湖工業園之前助理總經理。李清涼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業、塑膠產品及模具製造業，以及皮革產品製造業。李清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銀河，50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吳銀河先生曾負責監督本集團東莞工業園之財務及採購事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銀紫荊星章)，81歲，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香港銀行華員會榮譽主席，因此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林廣兆先生亦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董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王則左，65歲，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員。王則左先生為多間仲裁機構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善導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仲裁司學會主席。王先生為國際商會(「ICC」)會員及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委員。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及中國武漢、大連、青島、廣州、蘇州及惠州仲裁委員會小組成員。此外，王則左先生亦為Nan Fung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董事及BPC Group of Companies, Malaysia之主席。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政協常務委員。王則左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馬薩諸塞州Tufts University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則左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則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王英偉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2歲，是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和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這兩間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王英偉博士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政府政務官職系，先後出掌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及工業貿易署副署長等多項要職。王英偉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商界，於多家在香港上市的知名物業發展及建造集團擔任決策管理職位，包括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恆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和瑞安建業集團。

王英偉博士獲中央政府委任為前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開展了他參與國家事務的政治事業。其後，他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五年，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及籌委會委員之委員，此兩家機構均負責與一九九七年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之過渡政策及安排。從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王英偉博士擔任全國人大港區代表。

王英偉博士擔任多項公職，服務香港。王先生現任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主席、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主席、香港公共行政學院主席、香港電影發展局副主席及第九屆中國文學藝術界聯會全國委員。彼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主席。王英偉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彼在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香港大學(BSoc.Sc.)和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王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

王英偉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英偉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傳華先生，43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傳華先生現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有限公司的傳道。陳傳華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方面積逾15年經驗，期間陳傳華先生曾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多間財務機構及投資銀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止期間，陳傳華先生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陳傳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止期間為滙富集團的顧問。陳傳華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傳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頒發特許財務分析員資格。

陳傳華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傳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譚偉雄先生，65歲，於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業積逾40年經驗。譚偉雄先生於一九六八年開展其事業，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滙豐」)。譚偉雄先生於滙豐任職期間，曾在香港及海外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而彼於一九九九年任滙豐的最後一個職位為亞太區付款及現金管理部高級行政人員。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譚偉雄先生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職，並在企業及商業銀行及風險管理部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譚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以副總經理身份辭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而彼最後一個職位為首席風險監控總監。譚偉雄先生現出任一家中國山東省煙台的城市商業銀行—煙台銀行的董事。譚偉雄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譚偉雄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多倫多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偉雄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偉雄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高級管理層

劉錫源，48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劉錫源先生於核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十三年行業經驗。劉錫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策略及營運。劉錫源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超過五年，並於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劉錫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必忠，46歲，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負責監察及施行國內汽車玻璃業務及銷售，許必忠先生取得深圳大學的行政管理之大專資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許必忠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貿易公司及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超過十二年。

查雪松，4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監察及施行浮法玻璃之銷售業務。查雪松先生在本集團汽車玻璃海外市場事業部工作超過十四年。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查雪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湖北大學畢業，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後，曾於湖北中醫學院任教兩年。查雪松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深圳大學完成國際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課程。查雪松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明，5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監督德陽新工業園的籌建工作。張明先生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張明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張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並取得建築材料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北京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逸，42歲，為本集團建築玻璃事業部副總裁，負責監察及施行建築玻璃業務及銷售，楊逸先生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應用物理之大專資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楊逸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八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例。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期間一直採納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原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18頁。

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乃李聖根先生之父親，亦為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之姻兄。董清波先生乃董清世先生之長兄。李聖根先生乃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子、董清波先生與董清世先生之外甥。

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乃本集團主席，而董清世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先生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董清世先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董先生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席位。

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18頁。

董事會認為，其成員多元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資產。為提高透明度及加強管治，董事會已於年內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之好處後，將根據個人才能委任董事會成員，並按客觀標準考慮董事人選。

所有四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資格規定並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彼等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先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五次會議，所有董事均有出席上述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少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全體管理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標準。

酬金委員會

董事會之酬金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及董清世先生。酬金委員會之主席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酬金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以及釐定向彼等分發之紅利。酬金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4,000,000 港元以上	4
2,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2
2,000,000 港元以下	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林廣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先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兩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世先生、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過往經驗及資格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及由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及第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之專業費用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年度僅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服務而向其支付酬金約3.1百萬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又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亦負責就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披露監控及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聲明。通過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之有效性。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我們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於回顧期內，全體董事參與本公司舉辦的多項培訓，包括「上市公司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及「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更新規定」。根據本公司保留之培訓記錄，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內已獲得閱讀及培訓資料，並已出席有關多個範疇之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責及上市規則修訂與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劉錫源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透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溝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而協助董事會。彼於二零一四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專業培訓，從而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之披露責任，且全體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均享有公平機會，以獲得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定期提供予股東之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址(www.xinyiglass.com)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告、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均可於該網址下載。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64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建築玻璃產品及不同類型之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類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財政年度，一次總額約達353,100,000港元之現金股息(每股派付9.0港仙)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向股東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予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更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上述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之捐款為10,538,652港元(二零一三年：511,796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變更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4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35,3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為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5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傳華先生

譚偉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108條，李聖根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王則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地位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分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及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除各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外，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

二零一四年，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50,000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的職務與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而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由接納日期起計10年，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屆滿。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接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更具彈性之方式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獎勵、獎賞、酬勞及／或福利及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不時之有關連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經擴大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經擴大集團之客戶或該等客戶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iv)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因可能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限額」)。

董事會報告

儘管取得上述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致使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期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參與者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採納購股權，並須於採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載列，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僅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銀行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商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官方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商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數批購股權已授出給集團員工，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首批購股權合共17,04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在該批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期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合共24,230,000份(其中1,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13,82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10,403,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屆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49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已經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合共48,517,200份(其中1,6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2,749,600份購股權已被收回，11,060,4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8,000份購股權已到期。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3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四批購股權合共22,288,000份(其中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零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零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屆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72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五批購股權合共36,898,000份(其中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28,975,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7,923,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六批購股權合共23,718,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6,497,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4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七批購股權合共26,25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4,511,9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3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八批購股權合共26,50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2,1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九批購股權合共26,00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33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8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9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725,209,552	18.4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個人權益(附註b)	56,748,000	1.45%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c)	266,766,456	6.8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個人權益(附註d)	22,000,000	0.56%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e)	246,932,579	6.3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個人權益	2,908,000	0.07%
李清懷先生	個人權益(附註f)	52,802,000	1.3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g)	116,580,868	2.9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h)	105,630,781	2.6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	77,853,912	1.9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個人權益	2,200,000	0.06%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j)	77,853,911	1.9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5%
	個人權益	2,000,000	0.05%
	個人權益(附註k)	400,000	0.01%
陳傳華先生	個人權益(附註l)	180,000	0.005%

附註：

- (a)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b)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c)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d)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e)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f)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 (g)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h)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i)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j)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k)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 (l) 陳傳華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林英女士持有。
- (m) 股份權益乃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ll Guang 乃分別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 33.98%、12.50%、19.91%、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所持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Realbest(附註m)	李賢義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附註n)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附註o)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附註p)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附註q)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附註r)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附註s)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m) Realbest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n)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o) 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p)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q)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r)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s)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albest	725,209,552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8.49%
High Park	266,766,456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80%
Copark	246,932,57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30%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	251,595,08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42%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註冊，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賢義(榮譽勳章)之妹夫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Xinyi Auto Glass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信義汽車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 a)	30,000 股 A 類普通股	30.0%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信義玻璃(德國)有限公司)	Wolfgang Walter WILLNAT 先生 (附註 c)	2,500 股普通股	25.0%
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 a)	1,250 股普通股	12.5%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 a)	40 股普通股	10.0%
	張松弟先生 (附註 b)	140 股普通股	35.0%

附註：

- (a)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由譚炳均先生全資擁有。譚炳均先生為 Xinyi Auto Glass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及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的董事。
- (b) 張松弟先生為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的董事。
- (c) Wolfgang Walter WILLNAT 先生為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 10% 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佔該公司股權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權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持續經營的銷售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7%
—五大客戶合計	10.4%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4.0%
—五大供應商合計	39.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合共為5,3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33,000,000港元)。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僱員獎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及日本聘用 13,142 名僱員。本公司僱員可享有每月薪酬(會每年檢討)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享有退休金及公積金，並可參與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致力培養僱員間之持續進修文化，並實施多項計劃推廣培訓。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向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BVI」)向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正美豐業」)、其董事、前任董事及其他參與收購正美豐業物業之各方(統稱「被告人」)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提交其支持誓詞(「支持誓詞」)。

原訴傳票及支持誓詞已送達若干香港之被告人。該等被告人提交其反對原訴傳票之誓詞證據之原訂限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然而，由於該等被告人獲准延期提交，故 Xinyi BVI 尚未取得任何誓詞證據。獲正式延期後，將提交之該證據之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就某一被告而言)、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就某一被告而言)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就若干被告而言)。Xinyi BVI 目前亦在申請向香港境外若干被告人送達有關司法權區之外之原訴傳票及支持誓詞。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被告之任何反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購回之股份其後於同月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該等購回股份之賬面值而減少，而購回該等股份時所支付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賬支銷。相等於有關購回及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從本公司之保留盈利轉移至資本贖回儲備。下表載列有關購回之進一步資料：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之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之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	1,280,000	6.65	6.54	8,4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3至144頁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287,340	1,390,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293,436	10,458,833
投資物業	8	549,991	498,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5	623,875	526,980
無形資產	9	78,657	82,29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	119,625	52,2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2,242,739	2,071,23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3	33,625	34,487
		<u>16,229,288</u>	<u>15,114,2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478,219	1,231,900
貸款予聯營公司	13	7,709	6,38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86,987	2,255,3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792	7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831,169	1,042,429
		<u>4,804,876</u>	<u>4,536,859</u>
總資產		<u>21,034,164</u>	<u>19,651,127</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392,161	392,137
股份溢價	17		
— 建議末期股息	31	235,296	548,992
— 其他		3,196,663	3,786,336
其他儲備	18	2,116,333	2,372,564
保留盈餘	18	6,392,830	5,107,760
		<u>12,333,283</u>	<u>12,207,78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		2,046	1,140
總權益		12,335,329	12,208,9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3,483,463	3,024,2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159,484	159,508
遞延政府補助金	22	147,557	179,789
其他應付款項	19	107,294	—
		3,897,798	3,363,5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978,190	1,743,7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3,686	219,1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2,529,161	2,115,743
		4,801,037	4,078,649
總負債		8,698,835	7,442,198
總權益及負債		21,034,164	19,651,127
流動資產淨值		3,839	458,2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33,127	15,572,478

第43至144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第54至144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計	11	120,010	120,0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	2,154,650	2,154,650
		<u>2,274,660</u>	<u>2,274,660</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	2,555,936	3,536,2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677	18,9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77	384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739	739
		<u>2,573,429</u>	<u>3,556,350</u>
總資產		<u>4,848,089</u>	<u>5,831,010</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392,161	392,137
股份溢價	17		
—建議末期股息	31	235,296	548,992
—其他		3,196,663	3,786,336
其他儲備	18	100,711	81,304
保留盈餘	18	49,380	17,504
總權益		<u>3,974,211</u>	<u>4,826,273</u>

第54至144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0	676,346	806,9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967	9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	196,565	196,864
		197,532	197,787
總負債		873,878	1,004,737
總權益及負債		4,848,089	5,831,010
流動資產淨值		2,375,897	3,358,5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0,557	5,633,223

第 43 至 144 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第 54 至 144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			
收益	5	10,861,082	9,936,076
銷售成本	23	(8,127,635)	(6,799,045)
毛利		2,733,447	3,137,031
其他收益	25	178,486	326,129
其他盈利－淨額	26	219,938	137,751
附屬公司分拆及獨立上市之盈利	13	—	1,315,417
銷售及推廣成本	23	(607,901)	(478,434)
行政開支	23	(1,030,087)	(772,438)
經營溢利		1,493,883	3,665,456
財務收入	27	52,831	22,949
財務成本	27	(90,898)	(82,6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	137,560	20,74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593,376	3,626,503
所得稅開支	28	(228,453)	(381,157)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之溢利		1,364,923	3,245,346
已終止經營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溢利	35	不適用	276,895
本年度溢利		1,364,923	3,522,241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		1,363,680	3,245,043
— 來自已終止經營		—	276,895
		1,363,680	3,521,93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		1,243	303
— 來自已終止經營		—	—
		1,243	303
本年度溢利		1,364,923	3,522,241

第54至144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持續經營	30	34.78	84.68
— 已終止經營	30	不適用	7.23
		<u>34.78</u>	<u>91.91</u>
每股攤薄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持續經營	30	34.57	82.16
— 已終止經營	30	不適用	6.94
		<u>34.57</u>	<u>89.10</u>

第 54 至 144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息	31	588,363	2,612,7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年度溢利	1,364,923	3,522,24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盈餘變動	—	24,393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證券	(3,342)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23,400	(1,200)
外幣折算差額	(355,743)	329,62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	(22,430)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06,808	3,875,061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005,902	3,875,452
非控股權益	906	(3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06,808	3,875,0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	1,005,902	3,598,557
— 已終止經營	—	276,895
	1,005,902	3,875,452

第 54 至 144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92,137	4,335,328	2,372,564	5,107,760	12,207,789	1,140	12,208,929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1,363,680	1,363,680	1,243	1,364,92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2	—	—	23,400	—	23,400	—	23,400
外幣折算差額		—	—	(355,406)	—	(355,406)	(337)	(355,743)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20 (b)	—	—	(3,342)	—	(3,342)	—	(3,342)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	—	(22,430)	—	(22,430)	—	(22,430)
全面收益總額		—	—	(357,778)	1,363,680	1,005,902	906	1,006,8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 (a)	152	7,062	(1,937)	—	5,277	—	5,277
— 僱員服務之價值	24	—	—	24,874	—	24,874	—	24,874
— 沒收購股權時調整		—	—	(316)	316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17 (d)	(128)	(8,339)	128	(128)	(8,467)	—	(8,467)
轉撥至儲備	18 (a)	—	—	78,798	(78,798)	—	—	—
分派二零一三年股息		—	(549,025)	—	—	(549,025)	—	(549,025)
分派二零一四年股息	31	—	(353,067)	—	—	(353,067)	—	(353,06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4	(903,369)	101,547	(78,610)	(880,408)	—	(880,40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2,161	3,431,959	2,116,333	6,392,830	12,333,283	2,046	12,335,329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78,555	3,520,956	2,091,174	3,951,214	9,941,899	4,174	9,946,073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3,521,938	3,521,938	303	3,522,241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盈餘變動	8	—	—	24,393	—	24,393	—	24,3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2	—	—	(1,200)	—	(1,200)	—	(1,200)	
外幣折算差額		—	—	330,321	—	330,321	(694)	329,627	
全面收益總額		—	—	353,514	3,521,938	3,875,452	(391)	3,875,06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 (a)	3,852	165,851	(46,818)	—	122,885	—	122,885	
— 僱員服務之價值	24	—	—	25,249	—	25,249	—	25,249	
— 沒收購股權時調整		—	—	2,240	(2,240)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扣除發行費用	17 (b)	12,000	781,483	—	—	793,483	—	793,483	
購回及註銷股份	17 (c)	(2,270)	(132,962)	2,270	(2,270)	(135,232)	—	(135,232)	
轉撥至儲備	18 (a)	—	—	154,772	(154,772)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792)	(792)	
分派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341,025)	(341,025)	—	(341,025)	
分派二零一三年股息	31	—	—	—	(493,432)	(493,432)	—	(493,432)	
實物分派	31	—	—	—	(1,570,341)	(1,570,341)	—	(1,570,341)	
購回及註銷認股權證之虧損	18 (c)	—	—	—	(11,149)	(11,149)	(1,851)	(13,000)	
分拆後終止確認	18 (d)	—	—	(209,837)	209,837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3,582	814,372	(72,124)	(2,365,392)	(1,609,562)	(2,643)	(1,612,20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2,137	4,335,328	2,372,564	5,107,760	12,207,789	1,140	12,208,929	

第 54 至 144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 (a)	1,715,764	3,048,967
已付利息		(106,808)	(83,860)
已付所得稅		(153,960)	(253,04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54,996	2,712,06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		—	(251,2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1,408)	(2,622,592)
添置投資物業	8	(14,391)	(200,303)
購買無形資產	9	(182)	—
預付土地使用權的款項		(23,1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	32 (b)	116,255	10,835
出售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所收所得款項	32 (b)	—	165,598
於分拆後之現金流出淨額	35	—	(264,01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	(2,447)
向聯營公司注資	13	(23,751)	(1,282)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561)	(1,909)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3	62,750	2,252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	93
三個月之後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		—	23,400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	32,506
購買買賣證券		—	(35,229)
已收利息		41,786	22,9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77,650)	(3,121,359)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3,139,521	2,485,508
償還銀行借貸		(2,136,288)	(1,648,788)
購回並註銷股份		(8,467)	(135,232)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5,277	916,368
購回及註銷認股權證所支付之現金		—	(13,000)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所支付之現金	20(b)	(170,040)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902,092)	(834,457)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72,089)	770,399
現金流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淨額		(194,743)	361,10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流及銀行結餘		1,042,429	680,09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17)	1,2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及銀行結餘	16	831,169	1,042,429

第 54 至 144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的綜合生產廠房生產及在二零一四年於國際市場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建築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分派」)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之68.8%已發行股本，完成信義光能之分拆及以介紹形式獨立上市(「分拆」)。在分拆前，信義光能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繼續持有1,778,709,301股信義光能股份，相當於緊隨分拆後信義光能已發行5,700,000,000股股份之31.2%。

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繼續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及相關玻璃產品。信義光能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按公平值列賬。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適用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

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均已於附註 4 披露。

(a) 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新及對沖會計 之持續性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受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惟仍未能就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c) 新香港公司法(第 622 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58 條，該條例第 9 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已從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就新香港公司條例之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在初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之期間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現時之結論為將不可能有重大影響，並只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受到參與有關實體所產生可變回報之影響或對回報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有關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a)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企業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企業合併中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其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實體資產淨值應佔比例之權益，且非控股權益於清盤時可按公平值或按已確認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現時擁有權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認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另一計量基準除外。

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會在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行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而或然代價公平值日後之變動被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為資產或負債或視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被計量，其日後之結算歸入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高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與已計量之先前持有權益之總和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將抵銷。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向非控股權益進行採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而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保留溢利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乃為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所投資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大於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企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若在一個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被減少，而實質影響被保留，則僅一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被確認的金額將被重新歸類為盈虧(如適用)。

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收購後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投資賬面值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其因此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按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所擁有股權之攤薄盈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他們負責就經營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即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為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利－淨額」內呈報。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將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額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折算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權益)之折算差額於損益確認，並列賬為公平值盈虧之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折算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折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屬政府擁有，於中國之土地屬國有或集體擁有而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購買使用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該使用權支付之地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由工廠及辦公室組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之賬面值乃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 樓宇	20年至30年
— 機器設備	5年至15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至7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計劃於竣工後作生產用途之樓宇、機器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恰當類別。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預期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10)。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盈利－淨額」中確認。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用於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有)而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有關之經營租賃則以融資租賃方式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經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於各呈報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以活躍市價為基礎，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調整。如無相關資料，則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如近期價格減活躍市場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盈利－淨額」列作估值盈虧之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過去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繁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

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至2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c)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

與探井及勘探(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勘探鑽井、挖溝及採樣、檢測提取及處理方法、取得合法勘探或採礦權)直接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對確定礦產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計入開支。

一旦發現商業儲量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作減值測試，有關成本則採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探明儲量進行攤銷。於勘探及評估期間不會扣除任何折舊及／或攤銷。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乃於重新分類為開發有形或無形資產(如適用)時，或於出現減值的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如商譽)，則毋須攤銷，惟須每年評估減值一次。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合歸為一組。減值後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呈報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以上所結算或預期結算的款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貸款予聯營公司」、「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5及2.16)。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既不指定為該類別亦不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為非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定期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未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投資。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於隨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利－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其他收益部分確認。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綜合收益表以「其他收益」部分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如具有合法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則互相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因在其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發生減值，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才會認定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貸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而計量。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予減低，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以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為實際權宜的考慮，本集團計算減值時，可能會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值，以工具之公平值作為計算之基礎。

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債務證券，本集團會採用上文(a)所述的準則。對於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若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若有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該等情況，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去早前就該金融資產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則自權益撇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銷售開支。

2.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加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減直至股份被註銷或獲發行為止。當該等普通股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於使用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該情況下，該等費用直至實際使用貸款融資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時，該等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購建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1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透過以定額現金交換本公司固定股份數目作出結算。彼等為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算預期現金流量使用類似不可轉換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整體公平值(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換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轉換選擇權乃於權益中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按彼等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在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不會重新計量，並將保留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列賬之結餘將轉換至股本及儲備中)。倘選擇權在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中列賬之結餘將發放至保留溢利。於選擇權到期或屆滿時，概無收益或虧損於轉換後在損益中確認。

當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被註銷，且原定換股特權維持不變，則贖回或購回所付之代價及交易成本將於交易當日分配至有關工具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個別部分之方法與發行可換股工具當時分配所收款項至個別部分之原定方法一致。負債部分賬面價值與自分配贖回或回購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負債部分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此外，權益部分賬面價值與自贖回或回購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之權益部分之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的均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或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企業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確認，惟僅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為限。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當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則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之可能性將於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當時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之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務所須之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之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報告期末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c)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及分享溢利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該名僱員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之餘下年期)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賬內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視作資本出資。所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平值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2.2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一名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款項而引起之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是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組織發出，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之公平值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在正常商業關係下協定，而所協定之溢價價值與所擔保之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之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之應收款。經初步確認後，本公司在該等擔保下之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費用之攤銷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之金額之最佳估計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同類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輔以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而釐定。所得之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之負債增加，一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盈利－淨額」。

若按無償代價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作為注資，並在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28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補助金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初始列入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倘興建或購買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政府補助金則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估量，即提供商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且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實體並已如下文所述符合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按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後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a) 商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亦已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款額(亦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並繼續解除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30 經營租賃(作為經營租賃承租人)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2.31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潜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與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所收購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詳情，分別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19及20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走強／疲弱1%(二零一三年：1%)，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匯兌收益／虧損而上升／下降約39,2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000港元)。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故二零一四年的溢利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二零一三年更為明顯。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同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0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港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一三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淨額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5,0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72,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人民幣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一三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上升／下降而上升／下降約1,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1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美元(「美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息開支下降／上升而上升／下降約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美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淨額上升／下降而上升／下降約182,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予聯營公司所產生。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持續地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6)	831,169	1,042,429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6)	792	78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2,486,987	2,255,359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13)	41,334	40,869
最高信貸風險	3,360,282	3,339,446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及中國的國有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級別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紀錄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予聯營公司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貸款或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方或客戶，本集團會對其交易對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為9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透過承諾作出信貸融資之充裕金額及為市場倉盤平倉的能力，維持足夠現金、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資金。基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格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此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2,603,332	1,785,031	1,066,679	5,455,042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748,953	748,95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8,190	107,294	—	2,085,484
總計	4,581,522	1,892,325	1,815,632	8,289,479

	本集團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2,170,089	1,804,281	438,330	4,412,700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946,331	946,33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3,737	—	—	1,743,737
總計	3,913,826	1,804,281	1,384,661	7,102,76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967	—	—	9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1)	196,565	—	—	196,565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748,953	748,953
財務擔保(附註(a))	2,603,332	1,785,031	1,066,679	5,455,042
總計	2,800,864	1,785,031	1,815,632	6,401,52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923	—	—	9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1)	196,864	—	—	196,864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946,331	946,33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	—
財務擔保(附註(a))	2,027,632	1,806,781	408,330	4,242,743
總計	2,225,419	1,806,781	1,354,661	5,386,861

附註(a): 該等款項為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財務擔保而一旦擔保形成的假設性付款。然而根據經營業績，本公司預期該等擔保將不會形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衡量宏觀經濟條件、市場普遍借貸利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並於有需要時，可能透過資金市場或銀行借貸籌措資金。

本公司會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較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時購回本身股份。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項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附註20)	6,012,624	5,139,99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6)	(831,961)	(1,043,218)
債項淨額	5,180,663	4,096,777
總權益	12,335,329	12,208,929
資產負債比率	42.0%	33.6%

於二零一四年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分析如下。以下為不同級別的定義：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119,000	—	625	119,625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51,600	—	641	52,241

年內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作出轉撥。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本集團採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價。該等工具會被列入第一級。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5
匯兌差額	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
匯兌差額	(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

就年內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並無變動。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10所載列之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可用年限

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下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之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主要資產。

(ii) 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會作出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估計作出相關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需運用估計。當預期值異於原估計值時，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未匯返盈利及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來自稅項虧損結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本公司的股息支付比率及日後有否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若實際股息支付比率高於預期或日後所得溢利少於預期，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所得稅。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投資物業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本集團會在一系列合理之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內釐訂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多方面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限於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ii) 同類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條件相同之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貼現率計算。

如未能取得現行或近期投資物業價格的資料，投資物業公平值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釐訂。本集團所用的假設主要是根據各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管理層對公平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的收取、預期未來市場租金、空置期、維修規定及適當的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的市場收益數據以及本集團和市場報告的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預期未來市場租金按照同類物業在同一地點和條件的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F)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應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確認。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本集團是否符合或遵守有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當情況有別於原始估計，有關變動將會影響政府補助金於有關估計已出現變動的期間內確認。

(G) 聯營公司

本集團已投資於一家持有超過20%作投票權及擁有董事會報告的實體。管理層認為，該項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而非作為聯營公司的一項投資，原因是本集團並無獲得有關該實體的詳細資料，亦無其他證據顯示存在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成本分配至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如附註35所述，分拆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太陽能玻璃分部之業務，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玻璃分部被歸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6,083,339	3,593,171	2,555,536	—	12,232,046
分部間收益	(1,370,964)	—	—	—	(1,370,96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712,375	3,593,171	2,555,536	—	10,861,082
銷售成本	(4,382,985)	(2,091,271)	(1,653,379)	—	(8,127,635)
毛利	329,390	1,501,900	902,157	—	2,733,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404,890	106,108	99,916	852	611,766
攤銷費用(附註23)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23)	20,971	5,004	2,732	—	28,707
— 無形資產(附註9)	1,197	2,423	—	—	3,62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撥備—淨額(附註15)	—	(871)	9,936	—	9,0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3)	—	—	—	137,560	137,560
總資產	10,283,576	3,289,988	3,035,749	4,424,851	21,034,164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242,739	2,242,739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41,334	41,334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1,165,741	189,460	307,790	354,608	2,017,599
總負債	1,299,144	789,004	426,009	6,184,678	8,698,835

5 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持續 經營小計	已終止 經營—太 陽能玻璃	合計
分部收益	5,730,092	3,287,204	2,154,538	—	11,171,834	1,846,330	13,018,164
分部間收益	(1,235,758)	—	—	—	(1,235,758)	—	(1,235,75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494,334	3,287,204	2,154,538	—	9,936,076	1,846,330	11,782,406
銷售成本	(3,640,575)	(1,863,508)	(1,294,962)	—	(6,799,045)	(1,293,334)	(8,092,379)
毛利	853,759	1,423,696	859,576	—	3,137,031	552,996	3,690,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410,509	103,514	91,468	644	606,135	83,218	689,353
攤銷費用(附註23)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23)	14,937	3,552	1,075	—	19,564	2,204	21,768
— 無形資產(附註9)	1,218	2,242	—	—	3,460	—	3,46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撥備/(撥備撥回)–淨額(附註15)	—	2,828	2,732	—	5,560	(1,103)	4,4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3)	—	—	—	20,749	20,749	—	20,749
總資產	9,905,553	3,246,915	2,683,460	3,815,199	19,651,127	—	19,651,127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071,234	2,071,234	—	2,071,234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40,869	40,869	—	40,869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1,127,763	324,257	895,451	725,468	3,072,939	86,822	3,159,761
總負債	1,162,996	616,754	372,836	5,289,612	7,442,198	—	7,442,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分部毛利	2,733,447	3,137,031	—	552,996
未分配：				
其他收益	178,486	326,129	—	57,245
其他盈利－淨額	219,938	137,751	—	(1,086)
分拆盈利	—	1,315,417	—	—
銷售及推廣成本	(607,901)	(478,434)	—	(122,286)
行政開支	(1,030,087)	(772,438)	—	(152,359)
財務收入	52,831	22,949	—	—
財務成本	(90,898)	(82,651)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7,560	20,749	—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593,376	3,626,503	—	334,510

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分部資產／(負債)	16,609,313	15,835,928	(2,514,157)	(2,152,586)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3,779	129,6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889	707,057	—	—
投資物業	495,990	443,0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03,682	27,517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9,625	52,241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42,739	2,071,234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41,334	40,86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149	199,98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664	143,590	—	—
其他應付款項	—	—	(82,998)	(145,0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56,601)	(15,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9,484)	(159,5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5,885,595)	(4,970,039)
總資產／(負債)	21,034,164	19,651,127	(8,698,835)	(7,442,198)

5 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及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		
浮法玻璃銷售	4,712,375	4,494,334
汽車玻璃銷售	3,593,171	3,287,204
建築玻璃銷售	2,555,536	2,154,538
	10,861,082	9,936,076
已終止經營：		
太陽能玻璃銷售	—	1,846,330
總額	10,861,082	11,782,406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大中華	7,643,015	7,119,004	—	1,559,091
北美洲	1,288,010	874,595	—	127,123
歐洲	486,516	472,895	—	32,784
其他國家	1,443,541	1,469,582	—	127,332
	10,861,082	9,936,076	—	1,846,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大中華	16,078,430	15,052,919
北美洲	7,915	8,955
其他國家	23,318	153
	<u>16,109,663</u>	<u>15,062,02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賃	8,818	9,098
於中國持有：		
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278,522	1,380,961
	<u>1,287,340</u>	<u>1,390,059</u>
於一月一日	1,390,059	1,433,680
貨幣折算差額	(34,119)	34,870
添置	—	250,713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攤銷	(29,424)	(32,20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	(110,170)
分拆後終止確認(附註35)	—	(186,833)
出售	(39,17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7,340</u>	<u>1,390,05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費用7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33,000港元)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當時有關樓宇尚不可作生產用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攤銷28,7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768,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23)。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樓宇	機器設備	辦公室 設備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1,139	2,441,625	9,162,289	46,306	12,601,359
累計折舊	—	(309,783)	(2,192,884)	(29,313)	(2,531,980)
賬面淨值	951,139	2,131,842	6,969,405	16,993	10,069,379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51,139	2,131,842	6,969,405	16,993	10,069,379
貨幣折算差額	19,886	50,795	165,532	231	236,444
添置	2,203,129	52,224	120,372	7,203	2,382,928
轉撥	(1,294,674)	281,691	1,009,047	3,936	—
出售	—	—	(141,776)	(163)	(141,939)
折舊費用	—	(65,186)	(616,535)	(2,110)	(683,83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17,463)	—	—	—	(17,463)
分拆後終止確認(附註35)	(53,806)	(200,430)	(1,126,505)	(5,944)	(1,386,685)
年末賬面淨值	1,808,211	2,250,936	6,379,540	20,146	10,458,83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8,211	2,633,520	9,148,578	50,601	13,640,910
累計折舊	—	(382,584)	(2,769,038)	(30,455)	(3,182,077)
賬面淨值	1,808,211	2,250,936	6,379,540	20,146	10,458,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總計
	在建工程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08,211	2,250,936	6,379,540	20,146	10,458,833
貨幣折算差額	(42,144)	(56,486)	(160,257)	(704)	(259,591)
添置	1,637,196	67,720	173,232	4,232	1,882,380
轉撥	(1,680,884)	306,847	1,370,581	3,456	—
出售	—	(12,233)	(133,093)	(44)	(145,370)
折舊費用	—	(101,652)	(537,362)	(3,802)	(642,816)
年末賬面淨值	1,722,379	2,455,132	7,092,641	23,284	11,293,43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22,379	2,914,351	9,851,216	55,251	14,543,197
累計折舊	—	(459,219)	(2,758,575)	(31,967)	(3,249,761)
賬面淨值	1,722,379	2,455,132	7,092,641	23,284	11,293,436

折舊開支約 586,45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66,269,000 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扣除及 25,31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3,084,000 港元)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以及 133,84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2,792,000 港元)已於存貨內被資本化。

年內，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 52,52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8,932,000 港元)(附註 27)。借貸成本乃按本集團一般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 1.98%(二零一三年：1.75%)資本化。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498,138	53,500
貨幣折算差額	(6,538)	3,320
添置	14,391	200,303
公平值收益(附註26)	44,000	88,989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及7)	—	127,633
於轉撥時確認為物業重估儲備(附註18)	—	24,3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991	498,138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兩項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就該等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取得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獨立估值。

本集團估值方法程序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評估，其持有已確認相關專業資格並且於已估值投資物業的位置及分部擁有豐富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使用的方法為現時最高級及最佳方法。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為財務報告而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就估值方法程序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

下表採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第三級	二零一三年 第三級
公平值等級		
— 在建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240,959	204,462
— 商業樓宇—中國深圳	54,000	57,076
— 辦公室單位—香港	255,032	236,600
	549,991	498,138

年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8 投資物業(續)

採用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在建 商業樓宇－ 中國廈門	商業樓宇－ 中國深圳	辦公室單位－ 香港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4,462	57,076	236,600	498,138
貨幣折算差額	(3,212)	(3,326)	—	(6,538)
添置	14,391	—	—	14,391
公平值收益	25,318	250	18,432	44,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959	54,000	255,032	549,991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 損益之收益總額	25,318	250	18,432	44,000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之 未變現收益變動	25,318	250	18,432	44,000

	在建 商業樓宇－ 中國廈門	商業樓宇－ 中國深圳	辦公室單位－ 香港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3,500	—	53,500
貨幣折算差額	—	3,320	—	3,320
添置	2,850	—	197,453	200,303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633	—	—	127,633
公平值收益	49,586	256	39,147	88,989
轉撥至重估儲備	24,393	—	—	24,3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462	57,076	236,600	498,138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 損益之收益總額	49,586	256	39,147	88,989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之 未變現收益變動	49,586	256	39,147	88,989

8 投資物業(續)

有關採用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第三級)

說明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範圍 (可能性-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的關係
	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在建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240,959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以及估計完工成本之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市值	每平方米20,000港元至24,000港元(每平方米22,000港元)	市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6.15%至7.15%(6.65%)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估計完工成本	820百萬港元至840百萬港元(830百萬港元)	估計成本越高, 公平值越低
商業樓宇-中國深圳	54,000	貼現現金流量	租金值	每年2,9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每年3,200,000港元)	租金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6.15%至7.15%(6.65%)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辦公室單位-香港	255,032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計算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賃	255,032	236,600
於中國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賃	294,959	261,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商譽	商標	與客戶關係	專利權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877	20,306	5,404	8,483	5,937	96,00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605)	(1,492)	(2,050)	(1,385)	(10,532)
賬面淨值	55,877	14,701	3,912	6,433	4,552	85,47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877	14,701	3,912	6,433	4,552	85,475
貨幣折算差額	—	—	—	164	117	281
攤銷費用(附註23)	—	(1,084)	(288)	(870)	(1,218)	(3,460)
年末賬面淨值	55,877	13,617	3,624	5,727	3,451	82,2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877	20,306	5,404	8,700	6,092	96,3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689)	(1,780)	(2,973)	(2,641)	(14,083)
賬面淨值	55,877	13,617	3,624	5,727	3,451	82,2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877	13,617	3,624	5,727	3,451	82,296
添置	—	—	—	182	—	182
貨幣折算差額	—	—	—	(124)	(77)	(201)
攤銷費用(附註23)	—	(1,084)	(289)	(1,050)	(1,197)	(3,620)
年末賬面淨值	55,877	12,533	3,335	4,735	2,177	78,6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877	20,306	5,404	8,664	5,939	96,1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7,773)	(2,069)	(3,929)	(3,762)	(17,533)
賬面淨值	55,877	12,533	3,335	4,735	2,177	78,657

9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3,6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0,000港元)在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已分配至汽車玻璃經營分部。

汽車玻璃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於計算有關使用價值時，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作出，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0.6%(二零一三年：11.0%)。管理層的盈利預測乃根據過往業績以及其預期日後成本及售價的變化作出。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為4.67%(二零一三年：3.0%)。貼現率以稅前計算，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相信任何有關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0 金融工具，按類別劃分－集團及公司

(a) 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9,625	119,625
貸款予聯營公司	41,334	—	41,33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974,491	—	1,974,4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1,169	—	831,1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2	—	792
總計	2,847,786	119,625	2,967,411

	其他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12,624	6,012,62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599,148	1,599,148
總計	7,611,772	7,611,772

10 金融工具，按類別劃分－集團及公司(續)

(a) 集團(續)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241	52,241
貸款予聯營公司	40,869	—	40,86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810,899	—	1,810,8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2,429	—	1,042,4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9	—	789
總計	2,894,986	52,241	2,947,227

		其他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5,139,995	5,139,99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18,375	1,418,375
總計		6,558,370	6,558,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0 金融工具，按類別劃分－集團及公司(續)

(b) 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55,936	3,536,276
其他應收款	—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384
總計	2,556,013	3,536,668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負債		
其他借貸	676,346	806,950
其他應付款	967	9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6,565	196,864
總計	873,878	1,004,737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按成本	120,010	120,0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當期(附註(a))	2,154,650	2,154,650
	2,274,660	2,274,6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555,936	3,536,2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96,565	196,864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決議不會要求還款，並視其為實質權益注資。
- (b) 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且應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康臣塑膠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塑膠產品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280,000 元	100%
深圳奔迅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40,403,049 元	100%
東莞奔迅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前稱「信義汽車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2,000,000 美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53,807,000 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3,980,000 美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 (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9,800,000 美元	100%
信義玻璃 (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 及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26,000,000 美元	100%
信義超薄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80,000,000 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株式會社日本 信義硝子	日本， 有限責任公司	於日本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400股 每股面值50,000 日圓之普通股	55%
信義汽車玻璃(北美)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00股每股 面值加幣 0.1元之普通股	70%
信義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汽車玻璃貿易 及安裝業務	100,000股普通股	100%
信義集團(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進行貿易業務	1,000股普通股	100%
信義玻璃(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股普通股	100%
信義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進行貿易業務	10,000股普通股	100%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及繳足資本 5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節能玻璃 (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建築 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58,500,000美元	100%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 (江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180,800,000美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 132,044,827美元	100%
信義玻璃工程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 資本 60,000,000美元	100%
信義玻璃(營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浮法 玻璃、汽車玻璃及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99,000,000美元 及繳足資本合共 98,999,652美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57,150,000美元 及繳足資本合共 13,429,995美元	100%
義德科技(廈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玻璃研究及 貿易業務	註冊及繳足 資本 120,000,000港元	100%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電子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 資本 53,130,000美元	100%
信義節能玻璃(四川)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汽車玻璃 及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99,000,000美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 31,756,800美元	100%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馬來西亞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440,000令吉 及繳足資本合共 2令吉	100%

¹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52,241	625
添置	44,000	—
匯兌差額	(16)	16
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 13)	—	39,657
喪失對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影響之視作出售盈利	—	13,143
轉撥至儲備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 18)	23,400	(1,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25	52,241
上市證券之市值	119,000	51,600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前稱 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正美豐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按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後，本集團股權由20%降至15%，而於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被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儘管本集團仍有董事會出席該實體，但本集團已終止行使對正美豐業之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並無獲得正美豐業之詳細資料及概無其他證據表明存在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歸屬為可供出售投資而非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於上市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而於二零一三年有關視作出售盈利13,143,000港元列入「其他盈利－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認購為數44,000,000港元的新股份及本集團的股權增至29%。於年末，當正美豐業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使其權利將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時，本集團的股權減少至26%。儘管本集團持有該實體逾20%的投票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仍歸類為可供出售而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因為本集團並無獲得正美豐業的詳細資料且並無其他證據表明存在重大影響。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分別625,000港元及119,000,000港元。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則根據當前買價計算。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一月一日	2,071,234	62,981
外幣折算差額	(4,821)	404
注資	23,751	1,282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遭攤薄之盈利(附註(a))	100,195	—
分拆後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附註35)	—	712,310
分拆後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	1,315,417
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	—	(39,6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7,560	20,749
已收股息	(62,750)	(2,252)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2,4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2,739	2,071,234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b))		
— 當期部分	7,709	6,382
— 非當期部分	33,625	34,487
	41,334	40,869

附註：

- (a) 因信義光能透過配股發行股份，而本集團並無參與，本集團確認股權攤薄盈利100,195,000港元。
- (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應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批償還。
- (c)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附註：(續)

(d)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已註冊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
信義光能(附註)	法定資本 8,000,000,000 港元 及合共 6,08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繳足股份	於中國經營生產及 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業務	29.5%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25,454,500 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 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45%
茂名市銀地建材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000,000 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 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30%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500,000 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 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20%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 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	於中國經營提供天然氣業務	25%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按每股 1.90 港元的價格購買 12,500,000 股信義光能股份。於該次購買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1,791,209,301 股信義光能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 5,700,000,000 股信義光能股份的 31.4%。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信義光能透過配售配發及發行 380,000,000 股股份。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 6,080,000,000 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信義光能的持股量減少至 2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信義光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權益的公平值為 3,833,18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845,440,000 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為 2,201,29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035,932,000 港元)。

(e)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光能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726	279,122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除外)	1,059,595	795,578
流動資產總值	1,602,321	1,074,700
流動負債	(1,291,317)	(366,941)
非流動		
資產	4,161,646	1,612,295
負債	(1,166,762)	(9,619)
資產淨值	3,305,888	2,310,435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收益	2,410,004	121,177
折舊及攤銷	(94,495)	(5,483)
利息收入	2,361	145
利息開支	(7,441)	—
經營所得溢利	571,648	39,306
所得稅開支	(78,676)	(9,043)
經營所得稅後溢利	492,972	30,263
其他全面收益	(76,133)	(2,479)
全面收益總額	416,839	27,784
自信義光能收取之股息	61,1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所呈列信義光能之財務資料概要與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資產淨值	2,310,435	—
分拆后添置(附註35)	—	2,282,65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6,839	27,784
與擁有人之交易	578,614	—
年末資產淨值	3,305,888	2,310,435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29.5%	31.2%
商譽	973,937	720,97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及負債	1,077,821	1,129,797
賬面值	149,538	185,164
	2,201,296	2,035,932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原材料	585,952	536,458
在製品	118,347	113,511
製成品	773,920	581,931
	1,478,219	1,231,9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為數約6,069,2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68,335,000港元)(附註23)。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048,218	876,444	—	—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20,199)	(11,919)	—	—
	1,028,019	864,525	—	—
應收票據(附註(d))	506,629	748,954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534,648	1,613,47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6,214	1,168,860	16,677	18,951
	3,110,862	2,782,339	16,677	18,951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623,875)	(526,980)	—	—
流動部分	2,486,987	2,255,359	16,677	18,951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至90日	823,166	673,286
91至180日	143,931	114,439
181至365日	46,672	56,649
1至2年	24,527	15,578
超過2年	9,922	16,492
	1,048,218	876,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662,380	586,910
港元	9,172	8,507
美元	359,169	242,462
其他貨幣	17,497	38,565
	1,048,218	876,444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11,919	8,461
外幣折算差額	297	21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附註23)	9,065	4,457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的應收款項	(1,082)	(376)
分拆後終止確認(附註35)	—	(8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9	11,919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開支」。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撇銷。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220,0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964,000港元)過期但未減值。此與過往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按到期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至90日	111,244	101,970
91至180日	59,113	49,579
181至365日	39,630	32,354
1至2年	6,616	9,797
超過2年	3,460	7,264
	220,063	200,964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82,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及計提部分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個別突然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呆賬撥備總額約20,1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1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

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至90日	469	—
91至180日	1,822	34
181至365日	5,680	512
1至2年	14,709	4,608
超過2年	6,462	9,228
	29,142	14,3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15.7%(二零一三年：16.6%)及10.5%(二零一三年：9.5%)。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 (d)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二零一三年：六個月)。
-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	419,911	707,557	77	384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411,258	334,87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169	1,042,429	77	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792	78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831,961	1,043,218	77	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於二零一四年，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84%(二零一三年：5.18%)，而該等短期銀行存款的平均期限為14日(二零一三年：15日)。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存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495,962	808,705
港元	167,649	35,855
美元	141,034	175,194
其他貨幣	27,316	23,464
	831,961	1,043,218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附註(a)：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作為應向美國海關支付的進口關稅擔保的抵押品及作為一間中國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的存款。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831,961	1,043,218	77	384
減：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2)	(789)	—	—
	831,169	1,042,429	77	384

17 股本及溢價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 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3,785,554,299	378,555	3,520,956	3,899,511
發行新股	(b)	120,000,000	12,000	781,483	793,483
購回及註銷股份	(c)	(22,702,000)	(2,270)	(132,962)	(135,2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21,369,699	392,137	4,335,328	4,727,46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1,518,000	152	7,062	7,214
購回及註銷股份	(d)	(1,280,000)	(128)	(8,339)	(8,467)
二零一三年相關股息		—	—	(549,025)	(549,025)
二零一四年相關股息		—	—	(353,067)	(353,0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1,607,699	392,161	3,431,959	3,824,120

17 股本及溢價(續)

(a)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以下三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名義代價。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48,517,2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2.34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四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四年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授出的購股權，無(二零一三年：2,749,600份)購股權已收回，無(二零一三年：11,060,4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36,898,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3.55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1,518,000份(二零一三年：27,457,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16,000份(二零一三年：3,372,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23,718,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6.44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零一個月(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1,392,833份(二零一三年：2,328,000份)購股權失效及124,667份購股權屆滿。

17 股本及溢價(續)

(a)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26,25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4.34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零一個月(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1,646,000份(二零一三年：1,990,9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26,50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5.55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1,758,033份(二零一三年：362,1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按當時所報市場股份價格每股6.84港元向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2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僱員服務滿三年零一個月(歸屬期)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零一個月後方可開始行使。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授出的該批購股權而言，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得行使當中任何購股權，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331,000份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5.34	69,794	4.36	87,122
已授出	6.84	26,000	5.55	26,500
已行使	3.55	(1,518)	3.20	(38,517)
已失效	5.51	(5,127)	4.67	(5,303)
已屆滿	3.55	(141)	2.34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	89,008	5.34	69,794

17 股本及溢價(續)

(a)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89,008,000份(二零一三年：69,794,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可行使之購股權為17,221,000份(二零一三年：1,534,000份)。於二零一四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須按行使時之加權平均價格每股3.55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3.20港元)發行1,518,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38,517,400股股份)。

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	—	1,534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	17,221	18,738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	21,738	23,384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	24,380	26,13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	25,669	—
		89,008	69,794

年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1.75港元(二零一三年：1.39港元)。該模式所用之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6.84港元(二零一三年：5.55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波幅45.74%(二零一三年：47.72%)、股息率4.03%(二零一三年：3.29%)、預期購股權年期為3.6年(二零一三年：3.6年)及無風險年利率為0.87%(二零一三年：0.29%)。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標準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去年每日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得出。

根據上文，上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約45,5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應佔金額為24,8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249,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6.7港元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股份，總值804,000,000港元，相關交易成本為11,000,000港元，已在視作所得款項中扣除。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7 股本及溢價(續)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月及六月，本公司分別購回6,562,000股、9,300,000股及6,840,000股(合共22,702,000股)其本身股份，年內總值為135,232,000港元。所有已購回股份均已返還本公司並註銷。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於年內按總金額8,467,000港元購回其自有1,280,000股股份。所有購回的股份均歸還予本公司以註銷。

18 儲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企業 發展基金	外匯 折算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可供出售 儲備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6,390	49,796	1,201,327	11,840	72,738	13,458	8,942	16,683	—	2,091,174	3,951,214	6,042,38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3,521,938	3,521,9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附註12)	—	—	—	—	—	—	—	—	(1,200)	(1,200)	—	(1,200)	
外匯折算差額	18,467	1,277	310,577	—	—	—	—	—	—	330,321	—	330,321	
重估盈餘變動(附註8)	—	—	—	—	—	24,393	—	—	—	24,393	—	24,393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46,818)	—	—	—	—	(46,818)	—	(46,818)	
—僱員服務之價值 (附註24)	—	—	—	—	25,249	—	—	—	—	25,249	—	25,249	
—沒收購股權時撥回	—	—	—	—	2,240	—	—	—	—	2,240	(2,240)	—	
轉發至儲備	154,772	—	—	—	—	—	—	—	—	154,772	(154,772)	—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17(c))	—	—	—	—	—	—	2,270	—	—	2,270	(2,270)	—	
購回及註銷認股權證之虧損 (附註(c))	—	—	—	—	—	—	—	—	—	—	(11,149)	(11,149)	
分派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	—	—	—	—	(341,025)	(341,025)	
分派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	—	—	—	—	—	(493,432)	(493,432)	
以股代息(附註31)	—	—	—	—	—	—	—	—	—	—	(1,570,341)	(1,570,341)	
分拆後終止確認(附註(d))	(77,800)	—	(132,037)	—	—	—	—	—	—	(209,837)	209,837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829	51,073	1,379,867	11,840	53,409	37,851	11,212	16,683	(1,200)	2,372,564	5,107,760	7,480,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8 儲備(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四年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企業 發展基金	外匯 折算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可供出售 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1,829	51,073	1,379,867	11,840	53,409	37,851	11,212	16,683	(1,200)	2,372,564	5,107,760	7,480,3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363,680	1,363,6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價值變動(附註12)	—	—	—	—	—	—	—	—	23,400	23,400	—	23,400
外匯折算差額	(20,296)	(1,277)	(333,833)	—	—	—	—	—	—	(355,406)	—	(355,406)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												
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	—	(22,430)	—	—	—	—	—	—	(22,430)	—	(22,430)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1,937)	—	—	—	—	(1,937)	—	(1,937)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24,874	—	—	—	—	24,874	—	24,874
(附註24)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316)	—	—	—	—	(316)	316	—
轉撥至儲備	78,798	—	—	—	—	—	—	—	—	78,798	(78,798)	—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17(d))	—	—	—	—	—	—	128	—	—	128	(128)	—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	—	(3,342)	—	(3,342)	—	(3,34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331	49,796	1,023,604	11,840	76,030	37,851	11,340	13,341	22,200	2,116,333	6,392,830	8,509,163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的規定作出法定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供款。該等基金轉撥自相關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所載純利。法定儲備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各自之集團公司的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增加集團公司的資本或擴大生產營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自保留盈餘中轉撥約78,7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772,000港元)至法定儲備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企業發展基金。
- (b)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所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為交換該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18 儲備(續)

本集團(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及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購回協議，以購回及註銷信義光能認股權證，代價為 13,000,000 港元。有關購回及註銷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該等金額乃於分拆日期終止確認之信義光能之法定及外幣換算儲備。

本公司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2,738	8,942	16,683	98,363	386,921	485,284
本年度溢利(附註29)	—	—	—	—	2,039,891	2,039,89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6,818)	—	—	(46,818)	—	(46,818)
—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24)	25,249	—	—	25,249	—	25,249
— 沒收購股權時撥回	2,240	—	—	2,240	(2,240)	—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17(c))	—	2,270	—	2,270	(2,270)	—
分派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341,025)	(341,025)
分派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493,432)	(493,432)
實物分派(附註31)	—	—	—	—	(1,570,341)	(1,570,3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09	11,212	16,683	81,304	17,504	98,80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409	11,212	16,683	81,304	17,504	98,808
本年度溢利(附註29)	—	—	—	—	31,688	31,68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37)	—	—	(1,937)	—	(1,937)
—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24)	24,874	—	—	24,874	—	24,874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316)	—	—	(316)	316	—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17(d))	—	128	—	128	(128)	—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	—	(3,342)	(3,342)	—	(3,3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30	11,340	13,341	100,711	49,380	150,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723,541	773,491	—	—
應付票據(附註(b))	79,641	—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803,182	773,491	—	—
減：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107,294)	—	—	—
即期部分	1,978,190	1,743,737	967	923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至90日	685,332	701,191
91至180日	17,448	52,825
181至365日	8,365	8,625
1至2年	5,558	5,515
超過2年	6,838	5,335
	723,541	773,491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672,645	750,202
港元	904	7
美元	49,604	22,367
其他貨幣	388	915
	723,541	773,491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介乎6個月內。

(c) 下列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85,605	274,128	—	—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付款項	203,354	189,148	—	—
應付增值稅款	178,119	161,538	—	—
應付能源費用	48,003	37,323	—	—
預收客戶款項	200,923	163,824	—	—
其他	166,298	144,285	967	923
	<u>1,282,302</u>	<u>970,246</u>	<u>967</u>	<u>923</u>

(d)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流動				
銀行借貸，有擔保(附註(a))	4,965,289	3,953,157	—	—
減：當期部分	(2,158,172)	(1,735,855)	—	—
	<u>2,807,117</u>	<u>2,217,302</u>	<u>—</u>	<u>—</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b))	676,346	806,950	676,346	806,950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u>3,483,463</u>	<u>3,024,252</u>	<u>676,346</u>	<u>806,950</u>
流動				
銀行借貸，有擔保(附註(a))	370,989	379,888	—	—
非流動借貸之當期部分，有抵押	2,158,172	1,735,855	—	—
	<u>2,529,161</u>	<u>2,115,743</u>	<u>—</u>	<u>—</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6,012,624</u>	<u>5,139,995</u>	<u>676,346</u>	<u>806,9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年內	2,529,161	2,115,743
1至2年間	1,748,374	1,781,220
2至5年間	1,058,743	436,082
	5,336,278	4,333,04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貸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六年)為止。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所有銀行借款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4,975,022	4,163,089
美元	361,256	169,956
	5,336,278	4,333,045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銀行借貸	1.98%	1.48%	1.75%	1.04%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擔保作擔保。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b)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發行本金總值為77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於屆滿日按其本金額之121.95%屆滿，或可在任意一方之選擇下按本公司每股股份6.0港元轉換為股份。負債部分之初始公平值(759,000,000港元)及權益轉換部分(17,00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分別14,125,000港元及317,000港元)乃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被分類為銀行及其他借貸非流動部分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4.90%)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列入為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分拆涉及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信義光能若干股份，而這會導致轉換價調整。根據信義光能之公平市值，轉換價由每股6.0港元下調至每股5.7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以購回價170,040,000港元購回本金總價值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購回可換股債券於購回完成後予以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806,950	769,227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67,222)	—
權益開支(附註27)	36,618	37,7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676,346	806,9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700,715,000港元。公平值乃以按借款利率3.6%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484	159,508

遞延所得稅賬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	159,508	101,925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28)	(24)	57,583
年末	159,484	159,5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總計
	加速 稅項折舊	未分派之 附屬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80	99,045	101,925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2,417)	60,000	57,5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	159,045	159,508
計入綜合收益表	(24)	—	(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	159,045	159,484

2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數額而就結轉稅損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為數約187,3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83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45,8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58,000港元)，其中約零(二零一三年：零)、零(二零一三年：134,000港元)、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港元)、72,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212,000港元)及5,4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81,000港元)及105,7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之虧損，將先後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餘額3,9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港元)並無到期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約135,9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013,000港元)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匯寄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作出確認。該等暫時差額並不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遞延預扣稅負債之未匯寄盈利總額約為2,719,6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60,260,000港元)。

22 遞延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當期部分	147,557	179,789

政府補助金來自中國政府資助本集團在中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時，有關補助金將抵銷收購成本，並就相關資產之預期年限按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年內，款項27,736,000港元退還予中國政府，因為本集團出售了獲中國政府給予全額補貼的部分土地使用權及有關政府補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遞延政府補貼入賬。非當期部分之遞延政府補助金預期將抵銷12個月後之收購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3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附註6)	28,707	19,564	—	2,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11,766	606,135	—	83,21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附註9)	3,620	3,460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4)	977,915	779,936	—	107,973
存貨成本(附註14)	6,069,224	4,949,245	—	1,019,090
運輸成本	287,344	222,189	—	269
廣告成本	61,305	62,702	—	102,158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7,194	7,452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附註15)	9,065	5,560	—	(1,10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100	2,900	—	1,018
– 非法定核數服務	573	285	—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394	—	—
其他開支	1,705,810	1,390,095	—	253,152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 行政開支之總額	9,765,623	8,049,917	—	1,567,979

24 僱員福利開支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工資及薪酬	876,133	709,563	—	94,008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24,874	25,249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76,908	45,124	—	13,965
	977,915	779,936	—	107,973

附註(a):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之5%(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

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之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之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向	總計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李賢義	250	49	10,566	2	10,867
董清波	250	2,115	1,933	17	4,315
董清世	250	6,409	11,568	17	18,244
李聖根	250	1,800	1,933	17	4,000
吳銀河	250	—	—	—	250
李清懷	250	—	—	—	250
施能獅	250	—	—	—	250
李清涼	250	—	—	—	250
林廣兆	250	—	—	—	250
王則左	250	—	—	—	250
王英偉	250	—	—	—	250
陳傳華	250	—	—	—	250
譚偉雄	250	—	—	—	250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總計
李賢義	250	49	6,055	2	6,356
董清波	250	1,742	1,941	15	3,948
董清世	250	6,193	7,058	15	13,516
李友情	250	—	—	—	250
李聖根	250	1,488	1,200	15	2,953
李文演	250	862	900	11	2,023
吳銀河	250	—	—	—	250
李清懷	250	—	—	—	250
施能獅	250	—	—	—	250
李清涼	250	—	—	—	250
林廣兆	250	—	—	—	250
王則左	250	—	—	—	250
王英偉	250	—	—	—	250
陳傳華	250	—	—	—	250
譚偉雄	250	—	—	—	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於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38	7,945
酌情及表現花紅	4,062	5,785
僱主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52
已授出之購股權(附註(a))	235	258
	8,568	14,040

附註(a):

已授出之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或行使。

- (C)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25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租金收入	8,358	4,791	—	327
政府補助金(附註(a))	161,585	317,501	—	54,982
保險賠償收入	3,689	—	—	—
其他	4,854	3,837	—	1,936
	178,486	326,129	—	57,245

附註(a):

政府補助金主要是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增值稅、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經營成本向中國政府取得之補助金。

26 其他盈利—淨額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以及持作銷售 非流動資產之盈利	109,363	8,12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85)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	13,143	—	—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遭攤薄之盈利(附註13)	100,195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8)	44,000	88,989	—	—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	—	(2,723)	—	—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620)	31,098	—	(1,086)
	219,938	137,751	—	(1,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438	22,949
其他利息收入	9,393	—
	<u>52,831</u>	<u>22,949</u>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06,808	83,860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7)	(52,528)	(38,93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20(b))	36,618	37,723
	<u>90,898</u>	<u>82,651</u>

28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22,704	33,866	—	714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208,233	286,341	—	56,901
— 海外所得稅(附註(c))	1,016	4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476)	3,363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24)	57,583	—	—
	<u>228,453</u>	<u>381,157</u>	<u>—</u>	<u>57,615</u>

28 所得稅支出(續)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 16.5% 撥備(二零一三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一家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而於抵銷上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位於深圳、蕪湖、東莞、天津及江門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別為 25%(二零一三年：25%)。

深圳、東莞、蕪湖及天津九間(二零一三年：七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科技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 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3,376	3,626,503	—	334,510
按加權平均稅率 24% 計算 (二零一三年：24%)	382,410	871,167	—	80,282
若干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7,304)	(320,503)	—	(26,06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476)	3,363	—	—
已呈報之聯營公司業績	(22,697)	(4,490)	—	—
毋須課稅之收入	(29,164)	(254,993)	—	—
不可扣稅之支出	69,166	27,106	—	3,396
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徵收預扣稅之影響	—	60,000	—	—
所得稅開支	228,453	381,157	—	57,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9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約31,6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39,891,000港元)。

3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附註17(a)、(b)、(c)及(d)所述之發行新股、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來自持續經營：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63,680	3,245,0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21,361	3,832,34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34.78	84.68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來自已終止經營：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不適用	276,8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不適用	3,832,34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不適用	7.23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普通股，並對純利作出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30 每股盈利(續)

攤薄：(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來自持續經營：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63,680	3,245,04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千港元)	30,576	31,499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1,394,256	3,276,5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21,361	3,832,349
以下項目之調整：		
購股權(千份)	3,495	19,736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	108,772	136,140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33,628	3,988,22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34.57	82.16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來自已終止經營：		
盈利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不適用	276,8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不適用	3,832,349
以下項目之調整：		
購股權(千份)	不適用	19,736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	不適用	136,140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不適用	3,988,22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不適用	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付每股0.09港元(二零一三年：0.13港元)之中期股息(附註a)	353,067	493,432
特別股息，通過分派信義光能股份(附註b)	—	1,570,341
建議派付每股0.06港元(二零一三年：0.14港元)之末期股息(附註c)	235,296	548,992
	588,363	2,612,765

附註：

- (a) 已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9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13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方法為向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分派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信義光能股份68.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合共3,921,290,699股信義光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獲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於分拆後，按信義光能資產淨值計算之相應68.8%股份約為1,570,341,000港元。
- (c)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14港元)，股息總額達235,2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8,9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921,607,699股股份(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921,369,699股股份)。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32 經營產生之現金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a)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		1,593,376	3,626,503
— 來自已終止經營		—	334,510
		1,593,376	3,961,013
經調整下列各項：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3	28,707	21,76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6	(44,000)	(88,9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611,766	689,353
—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遭攤薄之盈利	13	(100,1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以及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盈利	26	(109,363)	(8,129)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盈利	20 (b)	(524)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	3,620	3,460
— 分拆盈利		—	(1,315,41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 32 (c)	—	885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26	—	(13,14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	(137,560)	(20,749)
— 利息收入	27	(52,831)	(22,949)
— 利息開支	27	90,898	82,651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4	24,874	25,249
— 買賣證券之虧損	26	—	2,723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淨額	15	9,065	4,45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15,269)	(113,738)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30)	(885,407)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531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2,930	723,398
經營產生之現金		1,715,764	3,048,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2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6) 以及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賬面淨值	184,546	210,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盈利(附註26)	109,363	8,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293,909	218,133
減：上一年度已收按金	—	(41,700)
減：將收取之代價	(149,918)	—
減：政府補助抵銷(附註22)	(27,736)	—
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以及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116,255	176,433

-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賬面淨值	—	1,677
減：非控股權益	—	(79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8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 (d)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為485,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393,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5,698,512	5,216,1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875,469	441,032
	<u>6,573,981</u>	<u>5,657,132</u>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少於一年	4,659	4,637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3,910	3,059
五年以上	430	—
	<u>8,999</u>	<u>7,6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2 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續)

投資物業乃根據長期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租金須每月支付。根據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少於一年	3,793	4,126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13,488	13,691
多於五年	2,389	6,050
	<u>19,670</u>	<u>23,867</u>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33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i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381,137	430,389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141,881	136,433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35,927	37,382
— 茂名市銀地建材有限公司		33,448	33,790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ii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018	—
—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13,200
向關聯公司銷售土地及樓宇	iii		
— 深圳市新信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78,684	—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機器	iv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35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	v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37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vi, vii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5,498	297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vi, vii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164	63

- (i)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 (ii)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 (iii) 銷售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雙方共同協定條款的代價計費。
- (iv) 向聯營公司銷售機器乃根據雙方共同協定條款的代價計費。
- (v)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乃按共同協定費用計算。
- (vi) 物業租賃乃按共同協定租金計費。
- (vii) 該等交易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或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第 14A.76 條)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土地及樓宇的其他應收款項		
— 深圳市新信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59,310	—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5,209	3,818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36,125	37,051
	<u>41,334</u>	<u>40,869</u>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059	18,483
酌情及表現花紅	30,181	24,673
僱主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	138
已授出之購股權	2,349	2,580
	<u>47,704</u>	<u>45,874</u>

35. 分拆後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信義光能之分拆及以介紹形式獨立上市。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繼續持有 1,778,709,301 股信義光能股份，相當於信義光能已發行 5,700,000,000 股股份之 3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分派後，本公司於信義光能之股權由 100% 降至 31.2%。本集團於完成分拆後失去對信義光能之控制權，但保留對信義光能施加重大影響力之權力。因此，信義光能被視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信義光能於分拆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土地使用權(附註6)	186,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1,386,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47,098
存貨	80,63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834,000 港元)(附註15)	736,8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0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9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569)
於分拆後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	2,282,651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3)	(712,310)
特別股息(附註31)	1,570,341
於分拆後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5. 分拆後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續)

信義光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分拆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溢利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止期間
收益		1,846,330
銷售成本	23	(1,293,334)
毛利		552,996
其他收益	25	57,245
其他盈利－淨額	26	(1,086)
銷售及推廣成本	23	(122,286)
行政開支	23	(152,35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34,510
所得稅開支	28	(57,615)
本期間溢利		276,895

財務概要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下表呈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	10,861,082	9,936,076	8,433,049	6,993,500	5,286,547
已終止經營	—	1,846,330	1,352,160	1,233,151	1,077,767
	10,861,082	11,782,406	9,785,209	8,226,651	6,364,314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	(8,127,635)	(6,799,045)	(6,206,215)	(5,080,059)	(3,290,781)
已終止經營	—	(1,293,334)	(1,103,841)	(792,942)	(518,486)
	2,733,447	3,137,031	2,226,834	1,913,441	1,995,766
已終止經營	—	552,996	248,319	440,209	559,281
	2,733,447	3,690,027	2,475,153	2,353,650	2,555,047
持續經營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593,376	3,626,503	1,246,381	1,107,206	1,300,792
所得稅開支	(228,453)	(381,157)	(184,375)	(206,446)	(246,764)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之溢利	1,364,923	3,245,346	1,062,006	900,760	1,054,028
已終止經營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溢利	—	276,895	126,781	363,636	518,384
本年度溢利	1,364,923	3,522,241	1,188,787	1,264,396	1,572,412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363,680	3,521,938	1,188,142	1,265,371	1,571,198
—非控股權益	1,243	303	645	(975)	1,214
	1,364,923	3,522,241	1,188,787	1,264,396	1,572,412
股息	588,363	2,612,765	567,260	584,069	740,560

財務概要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總資產	21,034,164	19,651,127	16,065,091	15,346,488	11,016,796
總負債	8,698,835	7,442,198	6,119,018	6,816,183	4,456,372
	12,335,329	12,208,929	9,946,073	8,530,305	6,560,424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333,283	12,207,789	9,941,899	8,512,597	6,540,797
非控股權益	2,046	1,140	4,174	17,708	19,627
	12,355,329	12,208,929	9,946,073	8,530,305	6,560,424